

台中家庭扶助中心 展愛服務隊（函）

地址：407 台中市西屯區甘肅路一段 67 號

電話：04-23131234

受文者：台中家扶展愛隊第三十一八期全體隊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(105) 華中展字第 002 號

速件：最速件

密等：普通

主旨：展愛隊第三十一期 105 年隊員大會暨聯誼開會通知

說明：

- 一、謹訂於 105 年 9 月 25 日（日）下午 6 點至 9 點（6 點開始用餐），在台中家扶中心一樓（育樂廳），召開本年度之隊員大會，敬邀全體隊員蒞臨。
- 二、總結年度工作報告、年度活動回顧與展望。
- 三、討論組織章程及施行細則修正。
- 四、若有提案，請於 9/18 前送交隊長或傳至展愛服務隊文書組信箱：tfcfezone@gmail.com，提請大會議決。
- 五、大會當日，如遇陸上颱風警報發佈，則另行通知召開日期。
- 六、隊員大會出席請穿著黃色隊服。

正本收受者：南台中家扶展愛隊全體隊員

副本收受者：南台中家扶中心

展愛隊第三十一期隊長 **王志誠**

組織章程修訂修訂對照表

原條文	修訂條文	說明
第一章 隊員(資格)		
<p>二、見習志工累計其見習服務時數達十八小時以上者，即可成為本隊正式隊員，授證儀式統一於聯合隊慶辦理之。</p>	<p>二、見習志工<u>於職前訓練後次月起六個月內</u>累計服務時數達十八小時(不含月例會、選舉大會、隊員大會、成長訓練、在職訓練、聯合隊慶、新春團拜等會議、訓練時數)以上者，即可成為本隊正式隊員，授證儀式統一於聯合隊慶辦理之。</p>	
第四章 選舉(方法)		
<p>一、幹部被選舉人資格規定：</p> <p>1. 隊長、副隊長候選人需具備一年幹部以上之資歷。</p> <p>2. 組長候選人需須具備一年以上之資歷，且具備隊員資格者，始得被提名，經隊長、副隊長籌組或隊員大會選舉產生。</p>	<p>2. 組長候選人需須具備一年以上之資歷<u>為原則</u>，且具備隊員資格者，始得被提名，經隊長、副隊長籌組或隊員大會選舉產生。</p> <p>3. <u>隊長、副隊長籌組幹部團，若組長資歷未滿一年者，須於隊員大會前提幹部會議討論、表決通過後在隊員大會複議，如表決未通過得併入隊員大會組長選舉名單。</u></p>	
<p>二、幹部選舉方式</p> <p>(一)於六月份選舉大會選出隊長及副隊長，再由隊長及副隊長當選人於九月份隊員大會之前籌組幹部團，於隊員大會公佈；若無法完成幹部團籌組，則於隊員大會補選出缺幹部。</p> <p>(二)隊長、副隊長選舉方式：</p> <p>1. 採每人三票之選舉方式(選票圈選)產生最高票之三人，進入複選，每人有一分</p>	<p>(四)選舉人資格規定：<u>正式隊員及見習隊員出席會議均有投票權。</u></p>	<p>修正選舉人資格以符現況。</p>

原條文	修訂條文	說明
<p>鐘之競選宣言，之後再以不記名投票方式(每人一票)複選出隊長、副隊長職務。</p> <p>2. 如果當選則不可棄權，如無法勝任應自行尋找替代人選，如離隊則由次高票遞補。</p> <p>(三)組長補選方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人四票之選舉方式。 2. 前三高票為組長當選人，第四、五高票者為儲備組長。 3. 文書組組長另外選舉產生。 4. 如果當選則不可棄權，如無法勝任應自行尋找替代人選，如離隊則由次高票遞補。 <p>(四)選舉人資格規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六月份選舉大會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當年加入之夥伴，出席時數應達十八小時以上；其餘出席時數應達當年指定志願服務時數以上。 (2)時數計算期限為：前一年六月至當年五月底止。 2. 九月份隊員大會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每年三月之前加入之夥伴，出席時數應達當年指定志願服務時數以上。 (2)每年三月之後加入之夥伴，出席時數應達十八小時以上。 (3)時數計算期限為：前一年十一月至當年十月底止。 <p>(五)新任各級幹部於選舉產生後即應出席幹部會議。</p> <p>(六)各活動組可增設副組長數名，其人選由組內產生。</p> <p>(七)幹部退場機制：幹部因故必需離隊或離開幹部團，其遺留之職務由各組產生、不另改選。</p>		

原條文	修訂條文	說明
(八)隊長任期二年，不得連選連任。		
四、隊員一年中參與服務時數不得低於指定服務時數(於3月份月例會公佈， <u>含月例會至少3次</u>)，服勤時數低於指定服務時數者，應參與新志工招募時之志工訓練，未能參與訓練者，或由幹部團提出適當處理方式。	四、隊員一年中參與服務時數不得低於指定服務時數(於3月份月例會公佈， <u>含月例會、隊員大會、選舉大會、聯合隊慶至少3次</u>)，服勤時數低於指定服務時數者，應參與新志工招募時之志工訓練，未能參與訓練者，或由幹部團提出適當處理方式。	